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决定对王剑先生、高瞻先生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944 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239,988,992 股，注册资本 239,988,992 元。实施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的总股本调整为 239,953,048 股，注册资本调整为 239,953,048 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

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